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的相关要求，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持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6%，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最高额保证。

3、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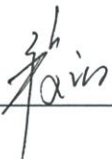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系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亦对其经营情况、资信及偿债能力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程丽、白云霞、周贇

2022 年 4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丽' (Cheng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程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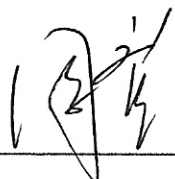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白云霞

白云霞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贇',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贇